

合同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合同信息概要	
合同名称	漯河市市政建设和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市管7座桥梁定期结构检测项目
合同金额	人民币壹佰肆拾万零贰仟元整 (¥1402000 元)
甲方	漯河市市政建设和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乙方	宁夏公路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6月25日
承办部门	综合部

目 录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论据	1
第二条 检测依据	1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2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及检测内容	2
第五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2
第六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检测报告、份数、地点及时间	3
第七条 费用	3
第八条 支付方式	3
第九条 双方责任	3
第十条 保密	4
第十一条 仲裁	4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4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工程名称：漯河市市政建设和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市管7座桥梁定期结构检测项目

工程地点：漯河市市辖区

合同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6-24【采购编号】

检测证书等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桥梁与地下工程-专项资质）

发包人：漯河市市政建设和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承包人：宁夏公路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06月25日

项目工期：30日历天

漯河市市政建设和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发包人）委托宁夏公路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承包人）承担漯河市市政建设和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市管7座桥梁定期结构检测项目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工程地点为漯河市辖区内，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论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技术规范》（CJJ/T233-2015）、《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城市桥梁检测技术规程》（DBJ41/T1 27-2013）的要求。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桥梁检测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检测依据

2.1 发包人依据项目检测需求，对漯河市辖区内黄河路沙河桥，解放路沙河桥，交通路沙河桥（东西辅桥），嵩山路沙、澧河桥，太白山路沙、澧河桥等7座桥梁进行定期结构检测。每座桥梁动载试验和静载试验不少于2跨。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桥梁结构安全需要或历史检测数据，进行动载试验和静载试验跨数。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主要有：

待检桥梁桥梁设计施工图以及历次变更设计、竣工资料、养护资料、维修加固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等。

2.3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 (1) 《城市桥梁检测技术规程》（DBJ41/T1 27-2013）；
- (2) 《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技术规范》（CJJ/T 233-2015）；
- (3)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2017）；
- (4) 其他相关规定和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本项目技术服务合同的文件优先次序如下：1、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等；2、中标通知书；3、采购合同协议书；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5、图纸资料等。

第四条 检测内容及要求

根据漯河市市政建设和公用事业服务中心（采购人名称）采购编号为漯采公开采购-2026-24的招标文件，本合同项目名称为漯河市市政建设和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市管7座桥梁定期结构检测项目。

本合同主要检测内容为：对漯河市辖区内黄河路沙河桥，解放路沙河桥，交通路沙河桥（东西2座辅桥，不含主桥），嵩山路沙、澧河桥，太白山路沙河桥（含东西2座主桥）、太白山路澧河桥（含东西2座主桥）等7座桥梁进行定期结构检测。

承包人须按照附件《桥梁技术档案表》(模板)逐项填写，原则上不得留空。采购人收到表格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不合格的，承包人须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逾期每日按合同总价0.1%支付违约金。

检测报告应满足《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技术规范》(CJJ/T233-2015)和《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的全部要求，不得漏项、缺项。

承包人负责制定交通保通方案，经城市管理、交通管理等部门审批通过并承担全部相关费用。因方案缺陷或执行不力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第五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根据本项目涉及漯河市辖区内黄河路沙河桥，解放路沙河桥，交通路沙河桥（东西2座辅桥，不含主桥），嵩山路沙、澧河桥，太白山路沙河桥（含东西2座主桥）、太白山路澧河桥（含东西2座主桥）等7座桥梁，发包人需向承包人提供以下资料：

- 1) 漯河市7座待检测桥梁图纸资料、竣工资料、历史维修及报告资料等；

- 2) 待检测的桥梁的地理位置信息资料等;
- 3) 提交时间为: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第六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检测报告、份数、地点及时间

根据项目需要提交黄河路沙河桥, 解放路沙河桥, 交通路沙河桥(东西 2 座辅桥, 不含主桥), 嵩山路沙、澧河桥, 太白山路沙河桥(含东西 2 座主桥)、太白山路澧河桥(含东西 2 座主桥)等 7 座桥梁检测报告 4 份, 电子版 1 份; 项目实施完成后提交到发包人单位所在地。

检测项目工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工期为 30 天。

第七条 费用

7.1 根据中标通知书双方商定, 本合同的检测费为人民币¥1402000元【大写壹佰肆拾万零贰仟元整】。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 由双方商定。

7.2 现场检测期间承包人负责协助发包人制定交通保通方案, 并承担交通保通方案的相关费用。

第八条 支付方式

具体支付方式: 提交正式版报告后 30 日内, 待财政资金到账后, 开具对应金额发票后支付。

第九条 双方责任

1、发包人在此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 向承包人支付根据检测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工作条件。

2、承包人基于发包人的上述保证, 在此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检测服务。

3、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试验检测服务工作全部完成并通过发包人对试验检测成果的认可, 同时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按照合同的规定全部结清后, 本协议书自动失效。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项目检测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漯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2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承包人肆份。

12.3 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方(发包人):

漯河市市政建设和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11004181451433

地址: 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交通路162号

邮政编码: 462300

日期: 2026年06月25日

乙方(承包人):

宁夏公路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1100H35827394H

地址: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长城东路555号

邮政编码: 750001

电话: 15296909881

开户银行: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纪支行

银行账号: 18000 1409 0000 7646

日期: 2026年06月25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吴潇（姓名）系宁夏公路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柳国杰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订业务合同，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影印件(正反面)



附：(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影印件(正反面)



单位名称：宁夏公路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吴潇（签字）

身份证号码：642221198001050027

授权代理人：柳国杰（签字）

身份证号码：640102198009280912

日期：2026年1月1日